

編纂者吳宗慈

中華民國憲

法史

于右任題

編纂者吳宗慈

中華民國憲

法史

于右任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付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初版發行

中華民國憲法史後編

布面精裝前後兩編定價八圓
紙面洋裝

編纂者 吳宗慈

發行者 吳宗慈

印刷者 東方印刷局

代理

發行處

東方時報館

北京東河沿十號

上海四馬路

大東書局

各省特約代售處

北京

琉璃廠開明書局直隸書局文華堂寶華堂書局

琉璃廠淳善閣中和豐松華齋各南紙店

東城隆福寺街鏡古堂書店

前門內中國大學出版部

南京

馬府街口啓明書社

南昌

各大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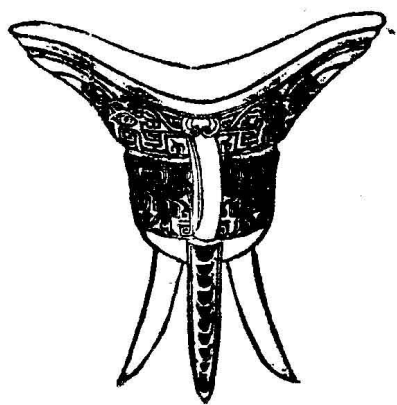
長沙

文化書社

其他京內外各大書坊

中華民國憲法史後編自序

前編編纂在廣東護法時代凡材料供給事實徵引因政治關係形格勢禁常因一事調查與友朋函牘徵詢往返數月始克定稿故歷時一年有半凡三易稿而成至十一年六月廣東葉舉之變副本盡燬幸正本存滬時擬付印未果也後編編纂在憲法公布後案牘具在可考而知視前編編纂易倍蓰矣夫吾人持鉛握槧著書立說成一家言但發揮其一己理想所蘊蓄所謂鑪錘在手高下在心若夫史乘編纂則有不然蓋事實記述有根據否記述詳略之間能無冗無遺否詳略去取間其褒貶能悉愜於心無間於人否在在不能掉以輕心矣予編憲法史殆嘗屏棄一切攻苦歷歲時其對於事實記述與夫詳略去取褒貶之間何敢自信爲當然未嘗不用以自勉焉茲後編繼續付印因舉編纂艱難經過及競競致愼處揭而出之其中尙有舛誤或詳略失檢者所望閱吾書者教正焉從事增刪俟諸再版吳宗慈識時民國十二年季冬



衆議院議長

憲法會議副議長

吳景濂君

民國六年護法時代

十一年時代



衆議院副議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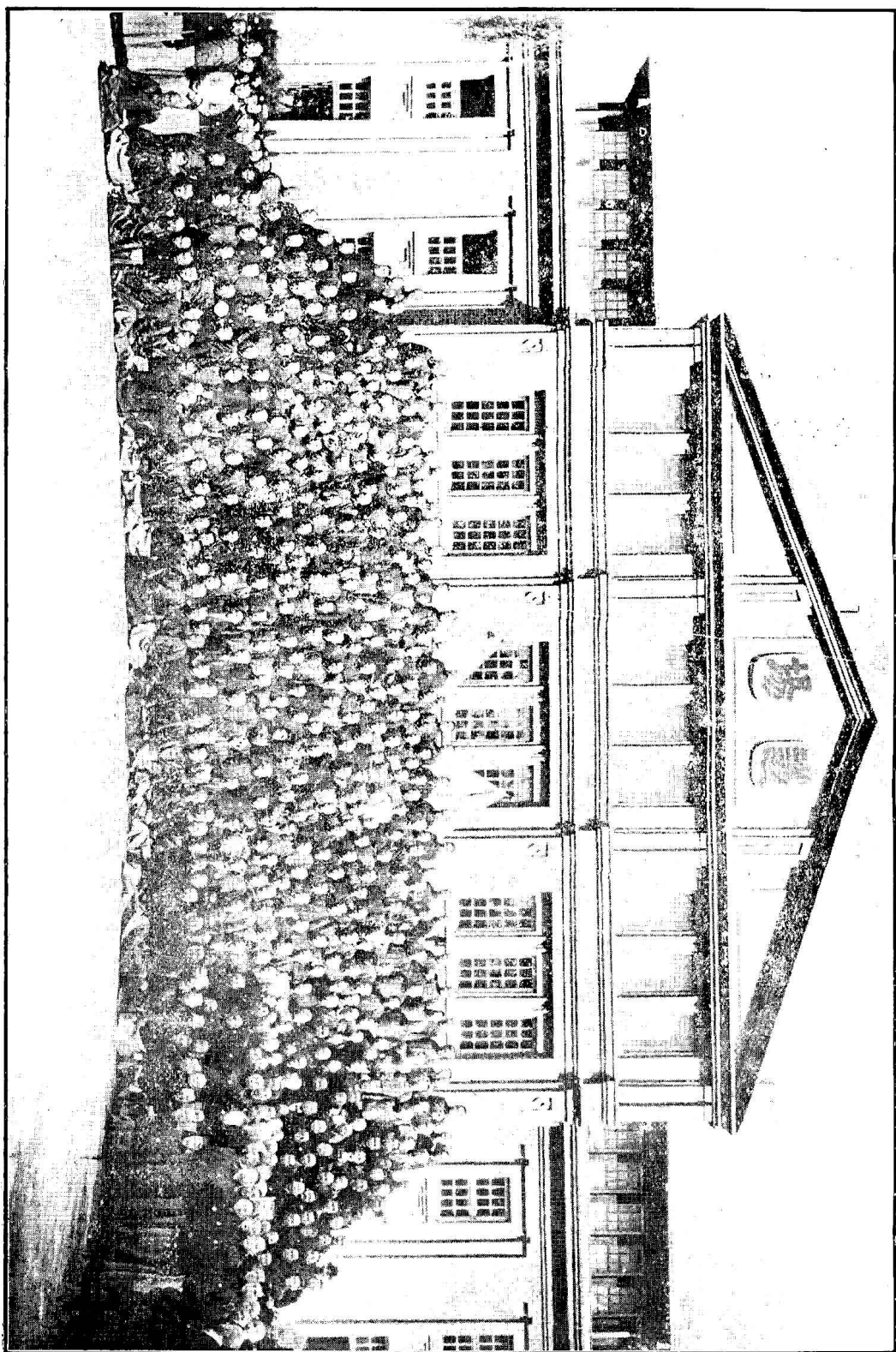
憲法會議代理審議

長張伯烈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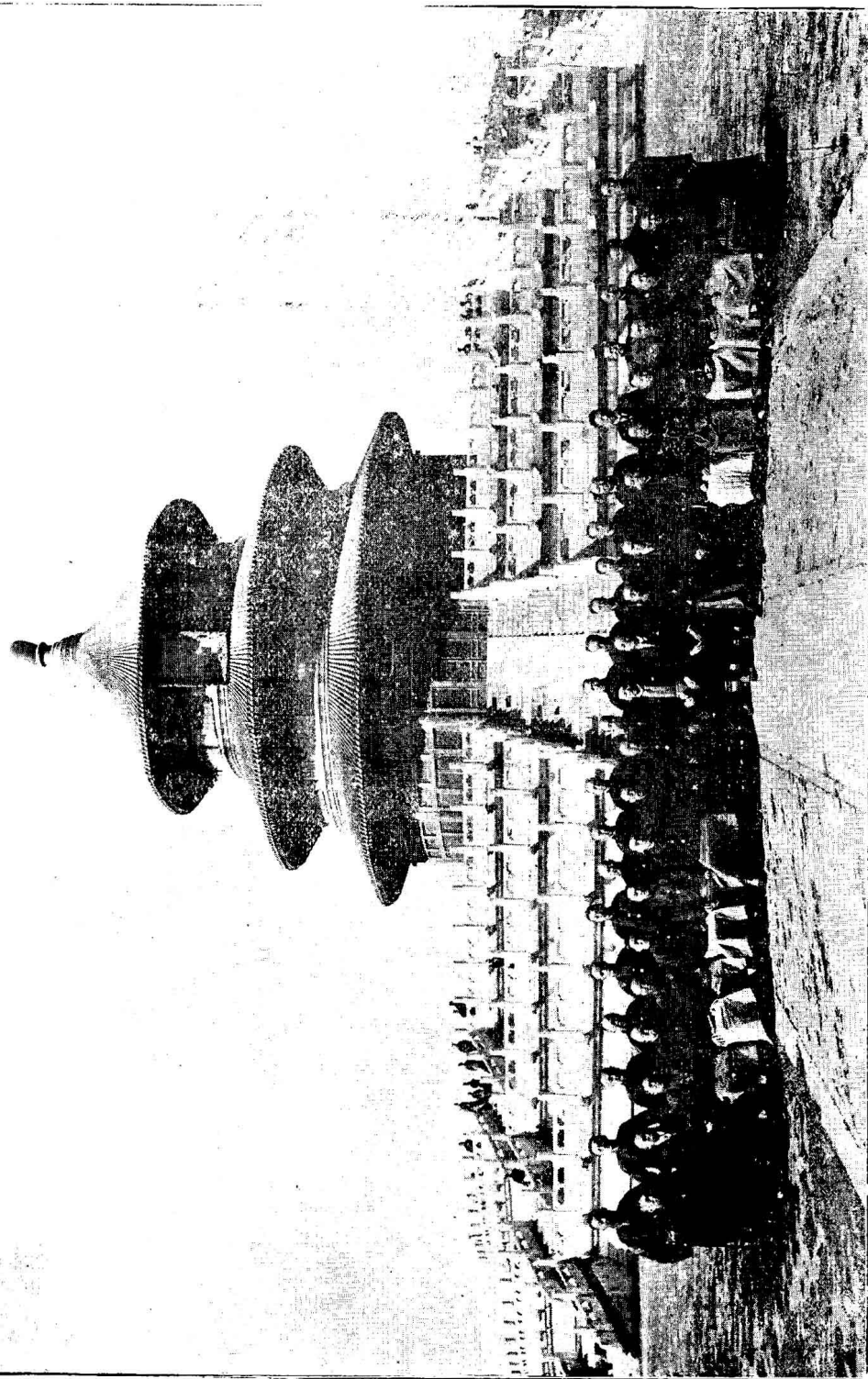
民國十一年時代



民國十一年會館第二次恢復紀念攝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憲法起草委員會紀念攝影



中華民國憲法史後編目錄

序文

自序

圖像

民國十一年國會第二次恢復紀念攝影

民國十一年憲法起草委員會開會攝影

衆議院議長憲法會議副議長吳景濂君

衆議院副議長憲法會議代理審議長張伯烈君

第九章 國會第二次恢復時代

第五三節 恢復之原因與經過

第五四節 徐世昌出京黎元洪復職

第五五節 國會恢復之實現

第五六節 護法分子列席之爭議

第五七節 衆議院副議長之補選

第十章 修改國會組織法

第五八節 兩院修改國會組織法之經過（附）憲法會議規則之修改

第十一章 憲法起草委員會繼續開會

第五九節 起草委員之補選（附）在職變遷表其二

第六十節 委員會議事經過述畧并表

第六一節 起草委員說明起草理由書

第六二節 分類起草會議記事 續前編

第十二章 地方制度專篇

第六三節 地方制度案繼續審議經過述畧并表

第六四節 地方制度案繼續二讀會經過述畧并表

附編 論壇異同集粹

第六五節 省憲問題之論戰

第十三章 二讀會之經過 續前編

第六六節 國權章二讀會經過述畧并表

第六七節 民國六年二讀會懸案表決經過表

第十四章 整理條文委員會

第六八節 整理條文委員之指定與開會

第十五章 未議決之草案

第六九節 生計教育兩章之壓擱未議

第七十節 施行細則議題之準備



第九章 國會第二次恢復時代

第五三節 恢復之原因與經過

民國六年六月國會第二次被非法解散西南六省爰有護法之役七年在粵召集國會繼續議憲北方亦召集臨時參議院組成第二屆非法國會選舉徐世昌爲總統法統紛歧南北對峙八年曾有南北議和之舉事迄無成九年再繼續議憲時西南六省政變紛乘國會中裂一部份留粵一部份則流離顛沛於滇蜀之間北方則有直皖兩系之軍閥決鬥直皖役終越年直奉再戰其結果則直勝而皖奉敗直系軍人痛定思痛知非法不足立國全國捨第一屆國會外無合法機關於是有恢復國會之動議蓋舊國會恢復既可收束北方非法之局而西南護法之舉亦冀可以終了時勢推移蓋有不得不然者非盡關於人事上變化也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天津遂有第一屆國會繼續開會籌備處假順直省議會開臨時會之舉當時列席者參議院議員二十六人爲王鳳翥揭曰訓楊福洲祺克坦榮厚馬伯瑤文登瀛陳銘鑑侯汝信劉文通吳蓮炬趙時欽王澤邠張金鑑王觀銘黃元操萬寶成宋梓納謨圖姚翰卿韓玉辰蔣舉清楊擇王鑾聲劉新桂王家襄等衆院議員四十二人爲史澤咸易宗夔金貽厚唐寶鐸萬鈞孟昭漢劉鴻慶彭占元魏丹書許植材李元亮張廷弼傅師說黃明新李慶芳謝翊元陳祖基張聯芳張益芳景耀月余紹琴黃攻素張恩綬賈庸熙陳煥章常培璋陳繩虬陳蓉光林繩武杜成鎔羅永慶李文熙邵瑞彭李景龢李克明徐清和曹瀛侯元燿王侃張樹桐余淦吳景濂等當日議決通告全國聲明此次在津集會理由通電文云民國議會自六年六月十二日遭非法解散法系凌夷六載於茲亂且滋甚現同人決議依法自行集會惟因政治上之障礙先於天津順直省議會設立第一屆國會繼續開會籌備處業於本日成立一俟籌備就緒即行定期開會特此奉聞第一屆國會繼續開會籌備處叩敬斯時北方各省區均復電贊成茲錄曹錕吳佩孚覆電用

概其餘其文曰敬電奉悉頻年內亂錯雜糾紛均由法律失效所致今諸公準據職權依法自行集會實爲政治光明之導線謹代表國民爲國會慶爲民國慶曹錕吳佩孚勘六月一日籌備會開第二次會議列席者參議院議員六十三人衆議院議員一百三十八人人數驟增政局形勢亦陡轉於是議決通電全國宣告國會自今日始繼續行使職權並宣告非法總統應即無效其文曰民國憲法未成以前國家根本組織厥惟臨時約法依據約法大總統無解散國會之權則六年六月十二日解散參衆兩院之令當然無效又查臨時約法第二十八條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則國會成立以後不容再有參議院發生亦無疑義乃兩院既經非法解散旋又組織參議院循是而有七年之非法國會以及同年之非法大總統選舉會徐世昌之僞大總統既係選自非法大總統選舉會顯係篡竊行爲應即宣告無效自今日始應由國會完全行使職權再由合法大總統依法組織政府護法大業亦已完成其西南各省因護法而成立之一切特別組織自應於此終結至徐世昌竊位數年禍國殃民障礙統一不忠共和黷貨營私種種罪惡舉國痛心更無俟同人一一列舉也六載分崩擾攘不止撥亂反正惟此一途凡我國人同此心理特此宣言惟希公鑒參議院議長王家襄衆議院議長吳景濂暨兩院議員東

附錄

先是南北相持倏忽數載一部份議員仍留北京未嘗南下至時局解決則法律武力二者俱窮故前後曾迭次發表宣言主張非恢復第一屆國會不足以息紛爭之局故身雖未參預護法而未嘗不心乎國會茲將宣言凡三次錄後亦國會恢復之一因也

留京第一屆國會議員宣言

民國擾攘九年於茲法律問題實爲焦點今欲促成和局鞏固國基非制憲不足以解決憲法爲國家根本所寄制定之機關與分子必完全合法方能全國共守垂久弗敝同人等以爲今欲依法解決惟有以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以前之國會分子繼續開第五十七次之憲法會議俾民國憲法早日告成憲法上之國會尅期召集庶爭議可以悉除而國基可以永奠愛國愛法人同此情謹布區區惟希公鑒署名者王家襄等共一百四十六人

留京第一屆國會議員第二次宣言

自國會再度解散南北構兵法律問題遂爲爭執焦點一方主張保存新國會一方主張恢復舊國會紛紜擾歷時三年未獲正當解決全國上下痛內訌不息外侮紛乘必成不可收拾之局思有以弭南北之爭持謀國家之統一倡爲種種調停排解之說有主張依舊法改選國會者有主張使雙方國會合併制憲或各別制憲者依舊法改選當六年國會解散以後南北爭持將肇之頃即有此說其時南方舊會未集

北方新會未選苟其可行何至釀起爭端激成兵禍夫在舊國會未集新國會未選之時猶不可行況於新舊兩會俱存之今日乎若果行之則南北三年之爭持皆將陷於無意義此依舊法改選之說之不可行者也至若合併制憲或各別制憲之說從調停雙方國會計似亦持之有故顧一國根本大法之產生必有法律上之依據乃足以堅國民之信仰今之持此說者其法律上根據果何在乎即舍法律而言事實新舊兩國會其選舉產生之來歷各有不同一旦強爲集合則意見上之紛歧愈甚憲法之制成更不知在於何日至各別制憲之結果必至條文舛錯牴觸互見求其同軌合轍必不可能此合併制憲或各別制憲之說之不易行者也由前兩說既不可通然則將何道之從曰惟有以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國會之份子繼續開第五十七次之憲法會議俟憲法公布後不但新會消滅即舊會亦必依法改選憲法上之國會是也蓋同人認定六年憲法會議爲約法上之正統第一屆國會爲全民選之國會約法上賦予國會之職權以制憲爲最大國民對於第一屆國會之希望以制憲爲最切同人未盡之職責以制憲爲最重欲維持民國法律上之統系尤以第一屆國會制憲爲最正當同人等深信南北爭持非雙方兼顧不能解決非制定憲法更無以息將來之紛擾深望雙方當局從速捐棄枝節之爭使和會早日開議國家早歸統一故敢掬誠囑於全國父老昆弟之前同人等既以完成憲法爲惟一不二之職責則九年待成之憲法兩次會議未竣之全功勢必急

謀進行惟日不足何慮百年大法無成功之望乎覆按天壇憲法草案及六年二讀會通過條文大體尙屬完善自政變迭更以來同人等飽經憂患時用兢惕斷不肯輕率從事亦不致趨於極端本堅苦卓絕之精神求成一質劑得宜之根本大法默計尙非難事區區之見無論當局容納與否同人等惟有抱定上述宗旨以求告無罪於天下患已深矣禍已烈矣憂時愛國人有同情謹此宣言佇候明教署名者王家襄等二百七十八人

第一屆國會議員第三次宣言

自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國會被非法解散時局擾攘六載於茲推原禍因皆由法律問題無正常解決所致夫民國以根據法律而成以破壞法律而亂國人望治亦惟有尋其原而求解決之道舍是不圖但知運用策略憑借武力匪惟大局無解決之望且益陷國家於困境前事具在覆轍可鑒同人屢次宣言主張依法解決時局者職此故也然因循數載迄未實行致國會仍梗於法外之力不能行使職權法系淪胥亂益滋甚國家又無其他可以收拾之道輿念及此痛何可言但同人法賦之資格既未消滅應盡之職責豈忍放棄再四圖維以爲長此糾紛而不亟求解決之道則危亡可待解決而不依法則糾紛如故卒仍底於危亡爰本上述之意旨爲左列之宣言

(一)中華民國組織之根本信條載在約法曰憲法未施行以前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政府所頒解散國

會之命令於約法無所根據當然不生效力同人決議根據約法繼續行使職權

(二)約法規定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同人決議根據約法續開憲法會議完成憲法

右之陳義業經累次宣言當此存亡絕續之交特再鄭重聲明邦人君子幸垂察焉署名者王家襄等三百十人

